

【白色夢幻-Yuki 自助婚紗服務合約書】

本合約提供新人_(以下簡稱甲方) 與新娘秘書_XXX_(以下簡稱乙方)

確認服務日期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地點、服務項目、服務內容、服務費用之憑據

預約新人資料									
姓名	新娘		電		新娘聯繫 Mail				
	新郎		話						
化妝地點			新娘 FB(請填 網址)						
拍攝地點									
服務項目									
6 小時	年	月	日	NT	服務內容				
8 小時	年	月	日	NT	◆新娘整體造型變化 ◆頭紗 ◆指甲油 ◆水粉				
10 小時	年	月	日	NT					
	年	月	日	NT	◆假髮 ◆頭飾 ◆配件 ◆新郎妝髮 ◆妝前保養				
日期未知	年	月	日	NT	贈送項目不可折抵，預約之項目如需更改恕不退額				
備註									
付款	定金	NT		日期	年	月	日	簽收人	
	尾款	NT		日期	年	月	日	簽收人	

※服務至最後時間到達後離開，不跟至外拍結束。由新娘將飾品寄還至工作室，飾品皆酌收押金3000，收到飾品確認無毀壞後將退還押金。

一、本合約內容經甲方支付訂金後生效。付訂後恕不接受轉讓/更改合約內容，如遇下雨可更改拍攝日期兩次。

二、乙方(新娘秘書) 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本合約無法服務時，乙方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事由，雙方得解除本合約，並將甲方支付之訂金退還。乙方不需負擔其損害責任。

※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限指因 颱風、淹水、地震等重大災情導致乙方無法前往指定現場並無法履行合約，乙方需歸還訂金。

三、除上述第二條之因素外，乙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甲方解除本合約。但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外，並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：

1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
2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兩個月至三個月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。
3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兩個月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。
4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至一個月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5.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以內，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。

四、甲方(結婚新人) 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時，甲方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說明事由，雙方得解除本合約，乙方需將甲方支付之訂金退還。甲方不需負擔其損害責任。

※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限指因 颱風、淹水、地震等重大災情導致乙方無法前往指定現場並無法履行合約，乙方需歸還訂金。

※因家中習俗或變故取消婚禮，如長輩逝世（喪禮）、家人結婚沖喜、雙方因故取消拍攝等，並非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乙方不需歸還訂金。

五、甲方於簽署及支付訂金後，非上述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還訂金。

六、除上述第四條之因素外，甲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合約。但甲方需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：

1.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兩個月至三個月以內，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，另需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2.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兩個月以內，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，另需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。
3.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至一個月以內，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，另需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。
4.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以內，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，另需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
七、本合約經由網路傳送仍然具有法律效用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處理。

甲方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簽訂合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 X 日